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时 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凯喜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嘉欣丝绸”）于2024年5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凯喜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喜雅控股”）的母公司暨一致行动人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喜雅国际”）在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9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5,776,800股的基础上，自2024年5月10日起3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继续增持不低于6,000,000股且不高于12,000,000股（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凯喜雅国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199,000股（不包括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凯喜雅国际增持的5,77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增持股份的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收到凯喜雅国际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股份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凯喜雅控股的母公司。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凯喜雅国际持有嘉欣丝绸5,776,800股（占总股本的1.00%），凯喜雅国际的控股子公司暨一致行动人凯喜雅控股持有

嘉欣丝绸92,490,071股（占总股本的16.01%）；凯喜雅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98,266,871股（占总股本的17.01%）。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12个月，增持主体未披露其他增持计划。
3.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6个月，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认同，凯喜雅国际自2024年5月10日起3个月内，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6,000,000股且不高于12,000,000股。具体增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截至本函出具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凯喜雅国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199,000股（不包括增持计划披露前凯喜雅国际增持的5,77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7%，增持股份数量已达到增持计划股份数量的下限。

截至本函出具日，凯喜雅国际持有公司股份13,97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凯喜雅国际及一致行动人凯喜雅控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6,465,8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1%。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凯喜雅国际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规定和交易所规则，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 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凯喜雅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25日